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與(a)東莞龍騰就(i)本集團購買包裝物料及化學品，及(ii)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紙板產品；(b)美國中南就本集團購買廢紙；及(c)太倉包裝就(i)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紙板產品，及(ii)本集團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就本集團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市龍騰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龍騰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張成明先生擁有80%權益；

* 僅供識別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龍包裝」	指	東莞弘龍包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0%權益；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本通函所述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訂立的協議；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東莞龍騰出售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南通騰龍」	指	南通騰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張成國先生全資擁有；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通騰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化學品訂立的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追認及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包裝」	指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釋 義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包裝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天津中南」	指	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實益擁有70%權益；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訂立的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劉晉嵩先生

張元福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吳亮星先生

鄭志鵬博士

霍廣文先生

王宏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載列嘉林資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購買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A)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

東莞龍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包裝紙板及生產包裝物料和化學品。東莞龍騰由張成飛先生及張茵女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張成明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莞龍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與東莞龍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東莞龍騰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年期：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東莞龍騰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00	600	600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東莞龍騰的過往交易額、為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要求而向東莞龍騰採購化學品的比重上升與本集團因泉州及瀋陽年產為1,000,000噸的新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對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的預期需求上漲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東莞龍騰的過往購買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71	500	1,500	2,2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241	264	278	166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乃未經審核數字

董事會函件

上述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年度上限已計及向東莞龍騰預期採購新化學品用於生產本集團的塗布牛卡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由於東莞龍騰最終並未生產新化學品，實際採購額因未向東莞龍騰採購新化學品而降低。

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產品。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需要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便於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產品。

由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根據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南通騰龍。

南通騰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化學品。南通騰龍由張成飛先生及張茵女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張成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騰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南通騰龍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南通騰龍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化學品。
- 年期：**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價格：** 南通騰龍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上限金額：**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50	1,150	1,150

南通騰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展試生產，且本集團與南通騰龍之間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南通騰龍生產的化學品產品將用於本集團生產紙板產品，而本集團可自其產能計算有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其或須向南通騰龍購買的產品的預期水平。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對用於生產所需化學品產品的過往及預期需求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需要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化學品。訂立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便於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品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

由於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南通騰龍根據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涉及向張成明先生及張成國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用於本集團生產的化學品，而張成明先生及張成國先生分別為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因此，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須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予以合併處理。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交易總額百分比率超過5%，故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供應紙板產品

(C)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莞龍騰供應包裝紙板產品。

董事會函件

年期：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10	800	1,000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交易額、東莞龍騰的業務預期會增長及增長後對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需求亦會不斷上升，及預期通脹會令相關期間的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東莞龍騰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16	600	900	1,1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310	364	421	344 ^(附註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乃未經審核數字

由於紙板價格並未上升至預期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東莞龍騰向本集團購買紙板產品的實際金額遠低於相關期間設定的年度上限。

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長期以來一直向東莞龍騰出售包裝紙板產品，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便於持續向東莞龍騰銷售包裝紙板產品。

由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根據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

太倉包裝，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箱及加工箱板原紙產品。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持有100%股

董事會函件

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倉包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與太倉包裝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太倉包裝供應其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 年期：**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價格：** 本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上限金額：**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30	350	380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額及太倉包裝的業務預期會增長，且通脹會令產品價格上漲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太倉包裝因技術升級縮減一條生產線的運作規模，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額降低。由於生產線技術升

董事會函件

級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及技術升級帶來的產能提升，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額會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倉包裝的過往銷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90	300	600	7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92	131	162	59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乃未經審核數字

由於紙板價格並未上升至預期水平及太倉包裝的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因技術升級縮減運作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紙板產品的實際金額遠低於相關期間設定的年度上限。

訂立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所生產的包裝產品。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長期以來一直向太倉包裝出售有關產品，訂立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便於持續向太倉包裝銷售有關產品。

由於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包裝

董事會函件

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弘龍包裝。

弘龍包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箱。弘龍包裝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弘龍包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弘龍包裝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弘龍包裝供應其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0	150	210

弘龍包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故弘龍包裝與本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產能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業務量釐定。

訂立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訂立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便於本集團於其日產業務中向弘龍包裝銷售紙板產品。

由於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根據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性質類似，涉及向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供應本集團的紙板產品。因此，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須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予以合併處理。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

董事會函件

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交易總額百分比率超過5%，故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購買廢紙產品

(F)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美國中南

美國中南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廢紙主要出口商，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國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

年期：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乃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5,000	17,000	19,000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廢紙的過往交易額及預期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美國中南的過往採購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6,000	16,600	19,500	23,5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8,278	10,816	10,305	9,734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美國中南為本集團進口廢紙的主要供應商。美國中南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向本集團供應廢紙。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向美國中南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廢紙，訂立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便於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

由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根據美國中南

董事會函件

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天津中南

天津中南，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貿易業務。天津中南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

年期：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廢紙的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600	8,900	10,000

天津中南成立於二零一三年，故天津中南與本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直接交易。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廢紙的過往及預期需求釐定。廢紙用於本集團生產紙板產品，而本集團可自其產能計算其對廢紙的預期需求，從而釐定其或須向天津中南購買的產品的預期水平。

訂立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訂立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便於本集團於中國購買廢紙。

由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涉及向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購買本集團生產規定的廢紙。因此，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須就交易分類計算進行合併處理。由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

董事會函件

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將供應或購買的產品定價基準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購買者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並無充足的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收取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i)項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一方先前供應或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與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鑑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產品概無固定單價或公佈參考價，於就特定合約的產品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a) 就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而言，邀請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提供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並與關連人士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的初步報價，邀請供應商提交經修訂報價。經修訂報價將再次與關連人士的報價進行比較，及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及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方會向關連人士進行採購；及
- (b) 就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出售產品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報價以及市場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收費水平(倘適用)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本集團就其銷售的標準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於制定或修訂產品定價時，本公司透過(其中

董事會函件

包括)本集團的近期交易價、向其他業內人士諮詢及在業內網站上研究獲得市價。將出售予關連人士的產品價格將受該定價政策規管，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價已供應／購買的產品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進行採購乃於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後根據現行市價作出，以及向關連人士進行銷售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為規管關連交易採納的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條款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為框架協議，載列供應或購買產品的一般原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慣常向客戶提供的條款具有購買或供應的類似訂單規模或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上文各段詳述事宜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副本交回，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均被視為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太倉包裝紙

董事會函件

板供應協議、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透過Best Results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2%。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亦個人持有83,495,758股股份、27,094,184股股份、29,899,821股股份及1,83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9%、0.58%、0.64%及0.04%。張成明先生、張成國先生、東莞龍騰、南通騰龍、太倉包裝、弘龍包裝、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印刷及書寫紙。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被視為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為批准該等協議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倘超過任何上述協議的年度上限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如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敬請閣下亦垂注嘉林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吳亮星先生
鄭志鵬博士
霍廣文先生
王宏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以上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7至49頁所載嘉林資本致吾等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彼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的觀點，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瀚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貴公司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其中包括)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以更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貴公司亦就 貴集團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其中包括)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鄭志鵬博士、霍廣文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王宏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

嘉林資本函件

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需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東莞龍騰、南通騰龍、太倉包裝、弘龍包裝、美國中南、天津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貴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文化用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3/14中期業績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2/13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12財 年至2012/ 13財年的 變動 %
銷售額	14,713,844	28,739,142	27,169,737	5.78
期間／年度溢利	982,678	1,590,711	1,458,558	9.06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287億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小幅增長約5.78%。於上述相同回顧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盈利亦增加約9.06%。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於其包裝紙業務，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合共佔收入的90%以上。貴集團的餘下收入產生於環保型文化用紙、木漿及高價特種紙產品業務。亦如2012/13年報所呈列，貴集團之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不斷持續增長。

嘉林資本函件

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現時擁有37台包裝紙板及文化用紙紙機，分佈於中國及越南九個生產基地，總設計年產能(「年產能」)為1,350萬噸。此外，經參閱2013/14中期業績報告， 貴集團已採取階段性擴產計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基本完成。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正在中國瀋陽及越南建造三台新紙機。中國瀋陽的新紙機包括年產能35萬噸的牛卡紙三十七號紙機及年產能35萬噸的再生牛卡紙三十九號紙機。預期此兩台紙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投產。越南的新紙機為年產能35萬噸的牛卡紙二號紙機，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投產。待上述全部新紙機投產後，董事估計 貴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將超過1,400萬噸。

(註：紙機指 貴集團的造紙機。例如，一號紙機指 貴集團的第一台紙機)

有關東莞龍騰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東莞龍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包裝紙板及生產包裝物料和化學品。

有關南通騰龍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南通騰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化學品。

有關太倉包裝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太倉包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箱及加工箱板原紙產品。

有關弘龍包裝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弘龍包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箱。

有關美國中南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美國中南為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廢紙主要出口商。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天津中南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天津中南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貿易業務。

有關上述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彼等各自與 貴集團的關連關係，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貴公司已於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載列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理由及潛在裨益。總而言之，儘管大多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促成(i)購買化學品及包裝物料以及廢紙產品(均為 貴集團生產紙板必需品)；及(ii) 貴集團供應紙板產品。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亦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函件內「貴集團業務概覽」一段所述， 貴集團專注於生產各類紙板產品，其業務一直錄得穩定的龐大銷售額。誠如2013/14中期業績報告所述， 貴集團繼續維持產銷平衡和合理較低的庫存水平。全部紙機均營運良好，處於近滿負荷的生產狀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設計產能增加65萬噸來自 貴集團位於中國泉州生產基地的三十五號紙機(牛卡紙)及三十六號紙機(再生牛卡紙)。位於中國樂山生產基地的三十八號紙機(高強瓦楞芯紙)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投產，設計年產能為30萬噸，令致 貴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達至1,350萬噸。亦如2013/14中期業績報告所述，該等新紙機可令 貴集團上述兩個生產基地直接供應包裝紙板產品予當地市場，進一步完善 貴集團全國性生產基地佈局，發揮區域優勢，擴大市場份額。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促進現有業務及營運，以及有助於 貴集團的未來擴張的相關理由及潛在裨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A)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東莞龍騰
- 標的事項： 東莞龍騰將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生產所用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 價格： 東莞龍騰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購買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作為購買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之間就供應類似於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而訂立的協議，以及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支付條款及終止等)類似於東莞龍騰先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

鑑於(i)規管 貴集團與東莞龍騰根據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框架協議(與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可資比較)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ii)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

嘉林資本函件

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之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南通騰龍

標的事項： 南通騰龍將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生產所用的化學品。

價格： 南通騰龍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購買產品的一般原則。南通騰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展試生產，且 貴集團與南通騰龍之間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吾等未能就南通騰龍與 貴集團訂立的先前協議的條款與 貴集團(作為購買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之間就供應類似於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

鑑於(i)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之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C)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訂約方： (i) 貴公司
- (ii) 東莞龍騰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東莞龍騰供應包裝紙板產品。
- 價格： 貴集團向東莞龍騰出售的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給予 貴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供應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者)之間就供應類似於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而訂立的協議，以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支付條款及違約等)類似於 貴集團先前向東莞龍騰提供的主要條款。

鑑於(i)規管 貴集團與東莞龍騰根據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框架協議(與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可資比較)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ii)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之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D)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

-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訂約方： (i) 貴公司
- (ii) 太倉包裝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不時向太倉包裝供應其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 價格： 貴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的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給予 貴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供應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者)之間就供應類似於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而訂立的協議，以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交付及違約等)類似於 貴集團先前向太倉包裝提供的主要條款。

鑑於(i)規管 貴集團與太倉包裝根據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框架協議(與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可資比較)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ii)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之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E)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

-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訂約方： (i) 貴公司
- (ii) 弘龍包裝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不時向弘龍包裝供應其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 價格： 貴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的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給予 貴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供應產品的一般原則。弘龍包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弘龍包裝與 貴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吾等未能就弘龍包裝與 貴集團訂立的先前協議的條款與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者)之間就供應類似於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

鑑於(i)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之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F)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美國中南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不時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

價格： 美國中南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購買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作為購買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之間就購買類似於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而訂立的協議，以及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支付條款及包裝等)類似於美國中南先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

鑑於(i)規管 貴集團與美國中南根據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框架協議(與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可資比較)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ii)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之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G)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訂約方： (i) 貴公司
- (ii) 天津中南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不時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
- 價格： 天津中南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廢紙的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購買產品的一般原則。天津中南於二零一三年方成立，天津中南與 貴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直接交易。因此，吾等未能就天津中南與 貴集團訂立的先前協議的條款與 貴集團(作為購買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之間就購買類似於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

鑑於(i)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之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3)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供參考，吾等亦於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2010/11財年至2012/13財年增加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的按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241	264	278	15.4	166	221	600	600	600
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0	1,150	1,150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310	364	421	35.8	344	459	610	800	1,000
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	92	131	162	76.1	59	79	330	350	380
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50	210
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	8,278	10,816	10,305	24.5	9,734	12,979	15,000	17,000	19,000
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00	8,900	10,000

為評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董事就各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依賴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吾等完成的盡職審查工作詳情如下：

購買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與東莞龍騰的過往交易額；(ii) 為滿足 貴集團的生產要求而向東莞龍騰採購化學品的比重上升；及(iii) 貴集團因泉州及瀋陽年產為1,000,000噸的新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對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的預期需求上漲估計。為落實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向東莞龍騰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的預期需求，附帶按(i)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嘉林資本函件

種類及相應預期價格；及(ii)不同造紙機及 貴集團的生產基地預期使用該等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的情況劃分的全面明細。尤其是，吾等已與董事討論 貴集團上述新生產線以及預期新生產線將引致的額外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下文概述計算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包裝物料的預期需求總額 (A)	5,796噸及 4,368,000張	5,796噸及 4,368,000張	5,796噸及 4,368,000張
每噸／張包裝物料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每噸5,569及 每張2.96	每噸5,569及 每張2.96	每噸5,577及 每張2.96
貴集團對化學品的預期需求總額(噸) (C)	88,860	88,860	88,860
每噸化學品的預期平均價格(人民幣元) (D)	5,163	5,163	5,163
向東莞龍騰採購包裝物料的預期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E) = (A)*(B)	45	45	45
向東莞龍騰採購化學品的預期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 (F) = (C)*(D)	446	446	453
向東莞龍騰採購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G) = (E) + (F)	491	491	498
緩衝(%) (H) = (年度上限 - (G))*100%/(G)	22	22	20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00	600	600

附註：根據 貴集團於瀋陽的生產基地的未來生產規劃， 貴集團向東莞龍騰採購化學品的預期總額已由人民幣459,000,000元輕微調整至2014/15財年及2015/16財年的人民幣446,000,000港元及至2016/17財年的453,000,000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用於生產所需化學品產品的過往及預期需求估計。為落實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向南通騰龍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化學品產品的預期需求，附帶按(i)化學品產品種類及相應價格；及(ii)不同造紙機及 貴集團的生產基地預期使用該等化學品產品的情況劃分的全面明細。

下文概述計算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化學品產品的預期需求總額(噸) (A)	136,656	136,656	136,656
每噸化學品產品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7,006	7,006	7,006
向南通騰龍採購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C) = (A)*(B)	957	957	957
緩衝 (%) (D) = (年度上限 - (C))*100%/(C)	20	20	20
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50	1,150	1,150

供應紙板產品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額；(ii)東莞龍騰的業務預期會增長及增長後對 貴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需求亦會不斷上升；及(iii)預期通脹會令相關期間的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估計。為落實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i) 貴集團接獲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

嘉林資本函件

年度東莞龍騰對包裝紙板產品的購買指示，附帶按過往交易額計算的2014/15財年的預期數量以及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預期數量，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25%及20%；及(ii)有關近年原材料及成品價格變動的資料，或會證實5%的預期通脹。

下文概述計算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接獲東莞龍騰對包裝紙板 產品的購買指示(噸) (A)	200,000	250,000	300,000
每噸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2,550	2,677	2,805
經計及預期通脹後銷售予東莞龍騰的預期 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C)	510	669	842
緩衝 (%) (D) = (年度上限 - (C)) * 100% / (C)	20	20	19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10	800	1,000

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額；(ii)太倉包裝的業務預期會增長；及(iii)通脹會令產品價格上漲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太倉包裝因技術升級縮減一條生產線的運作規模，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 貴集團作出的採購額降低。由於生產線技術升級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及技術升級帶來的產能提升，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 貴集團作出的採購額會大幅上升。為落實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i) 貴集團接獲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太倉包裝對包裝紙板產品的購買指示，可由其生產規模的預期提高得到證明，故向 貴公司購買的紙板產品數量亦會上升；及(ii)有關近年產品價格變動的資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概述計算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接獲太倉包裝對包裝紙板 產品的購買指示 (噸) (A)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噸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2,710	2,910	3,110
銷售予太倉包裝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C) = (A)*(B)	271	291	311
緩衝 (%) (D) = (年度上限 - (C))*100%/(C)	22	20	22
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30	350	380

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弘龍包裝的產能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量估計。為落實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到的弘龍包裝對包裝紙板產品的購買指示，附帶按紙板產品種類及相應價格劃分的明細。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概述計算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接獲弘龍包裝對包裝紙板 產品的購買指示 (噸) (A)	36,000	48,000	60,000
每噸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2,675	2,875	3,075
銷售予弘龍包裝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C) = (A)*(B)	96	138	185
緩衝 (%) (D) = (年度上限 - (C))*100%/(C)	15	9	14
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50	210

購買廢紙產品

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額；及(ii) 貴集團對廢紙的預期需求估計。為落實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美國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乃根據 貴集團生產基地的預期產能並計及 貴集團的階段性擴產計劃釐定；及(ii)有關近年廢紙價格變動的資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概述計算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預期年產量 (噸) (A)	12,200,000	12,630,000	12,837,500
貴集團根據其總產量對美國中南廢紙 的預期需求 (噸) (附註) (B) = (A)*1.15*0.65	9,119,500	9,440,925	9,596,031
每噸廢紙的預期價格 (人民幣元) (C)	1,350	1,500	1,650
向美國中南採購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D) = (B)*(C)	12,311	14,161	15,833
緩衝 (%) (E) = (年度上限 - (D))*100%/(D)	22	20	20
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5,000	17,000	19,000

附註：廢紙的消耗率為1:1.15(即 貴本集團生產的每噸紙板產品消耗約1.15噸廢紙)，及預期貴集團將從國外來源購買所需廢紙總量的65%。

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廢紙的過往及預期需求估計。為落實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天津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乃根據 貴集團生產基地的預期產能並計及 貴集團的階段性擴產計劃釐定；及(ii)有關近年廢紙價格變動的資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概述計算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預期年產量 (噸) (A)	12,200,000	12,630,000	12,837,500
貴集團根據其總產量對天津中南廢紙 的預期需求 (噸) (附註) (B) = (A)*1.15*0.35	4,910,500	5,083,575	5,167,094
每噸廢紙的預期價格 (人民幣元) (C)	1,300	1,450	1,600
向天津中南採購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D) = (B)*(C)	6,384	7,371	8,267
緩衝 (%) (E) = (年度上限 - (D))*100%/(D)	19	21	21
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7,600	8,900	10,000

附註：廢紙的消耗率為1:1.15（即 貴集團生產的每噸紙板產品消耗約1.15噸廢紙），及預期 貴集團將為其產能從當地採購所需廢紙總額的35%。

此外，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另行獨立地在互聯網研究並得知，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佈的中國造紙工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紙業及紙板產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3.22%，約為102,500,000噸。二零一二年中國紙業及紙板消耗量亦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3.04%，約為100,500,000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紙業及紙板產量每年平均增長約10.13%，而消耗量則每年平均增加約8.54%。此外，吾等從報告中得悉， 貴公司為中國造紙商30強，產量位居30強企業首位。另一方面，如2012/13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銷售量再次突破紀錄，達到約10,500,000噸。

嘉林資本函件

亦經參閱2013/14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宏觀經濟環境較前漸趨穩定，市場氣氛改善，造紙行業開始逐步復甦。雖然近年行業受週期性新增產能過多困擾，引起銷售價格的巨大壓力，影響行業盈利能力，但政府加大力度淘汰落後產能，規模小且效率低的造紙廠相繼關閉，而預期新產能增加的步伐也將放緩，行業供需格局將逐步改善。更嚴格的環保審批和執行提升了企業的費用支出和行業的准入門檻，網購增長迅速有效地帶動了包裝紙的市場空間擴大，均利好已建立龐大生產平台和銷售網絡的貴集團。

吾等得知，大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且貴集團在相當長期間內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與該等關連方進行交易。誠如本函件「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節的表格所述，該等經常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一直穩定增長，介乎2010/11財年的15.4%至2012/13財年的76.1%。此外，除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外，貴集團釐定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年度實際交易額並無重大出入。就此而言，吾等知悉因貴集團泉州及瀋陽年產為1,000,000噸的新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貴集團對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的需求預期會上漲。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太倉包裝因技術升級縮減一條生產線的運作規模，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貴集團作出的採購額降低。由於生產線技術升級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及技術升級帶來的產能提升，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向貴集團作出的採購額會大幅上升。

此外，經計及(i) 貴集團的階段性擴產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前基本完成，屆時貴集團的總設計產能將超過年產能14,000,000噸；及(ii)中國造紙業的前景向好及上文所述貴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吾等認為在預期未來交易額的基礎上設定最高約20%的緩衝，藉以釐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所有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乃根據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有效的假設估計，故並非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錄得／產生的收入／成本或購買／銷售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錄得／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或購買／銷售貼近建議年度上限的程度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就上述而言，吾等從貴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得知，貴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定期進行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

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一段，以了解貴公司於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現行市價時將採納的內部監控流程。尤其是，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貴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價已供應／購買的產品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鑑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及貴公司將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已制定足夠措施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就購股權而言)		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5)		
張茵女士(「張女士」)	好倉	83,495,758	27,094,184	2,992,120,000	-	-	3,102,709,942	66.49%
劉名中先生(「劉先生」)	好倉	27,094,184	83,495,758	2,992,120,000	-	-	3,102,709,942	66.49%
張成飛先生(「張先生」)	好倉	29,899,821	-	-	-	-	29,899,821	0.64%
劉晉嵩先生	好倉	1,830,000	-	2,992,120,000	450,000	-	2,994,400,000	64.17%
張元福先生	好倉	741,000	-	-	-	-	741,000	0.02%
譚惠珠女士	好倉	1,216,670	-	-	-	-	1,216,670	0.03%

*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66,220,811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 (1)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張女士個人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

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 (2) The Zhang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銷信託。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為可撤銷信託。
- (3) 張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及劉先生均被視為擁有於Best Result的股份權益。
- (4) 劉晉嵩先生為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各自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於Best Result的股份權益。

(B) 本公司的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數目
劉晉嵩先生(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 月一日	11.05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 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450,000

附註：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得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將可以：

- (i) 自授出日期獲授有關購股權後滿一週年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可認購不超過股份20%（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的購股權；
- (ii) 自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可認購不超過股份40%減按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的購股權；
- (iii) 自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可認購不超過股份60%減按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的購股權；及
- (iv) 自授出日期後滿第54個月結束後，直至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日期後第60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可認購全部相關股份減按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C) 所擁有相聯法團的權益 – Best Result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Best Resul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073	37.073%
	好倉	配偶權益	37,053	37.053%
劉先生	好倉	The Liu Family Trust成立人	37,053	37.053%
	好倉	配偶權益	37,073	37.073%
張先生	好倉	The Zhang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成立人及受益人	25,874	25.874%
劉晉嵩先生	好倉	信託受益人(附註4)	52,927	52.927%

附註：

- (1)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張女士個人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 (2) The Zhang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銷信託。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為可撤銷信託。
- (3) 張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及劉先生均被視為擁有於Best Result的股份權益。
- (4) 劉晉嵩先生為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各自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於Best Result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下列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Best Resul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92,120,000	64.12%
Goldnew Limited	好倉	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2,120,000	64.12%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好倉	The Liu Family Trust 受託人	2,992,120,000	64.12%

*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66,220,811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張女士個人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9.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3129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慧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3129室）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 (b)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
- (c)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 (d)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 (e)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 (f)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 (g)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嘉林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j)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嘉林資本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其印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其印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其印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其印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鄭志鵬博士、霍廣文先生及王宏渤先生。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